

为劳动二重性的简要表述正名(何干强)

[信息来源:]

[上传时间: 2006-04-09]

关闭窗口

为劳动二重性的简要表述正名

何干强

价值是生产商品的具有二重性的劳动创造的，这是唯物史观对经济学价值的崭新基本认识，也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与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效用价值论、要素价值论相比所具有的优越特征。马克思指出，由他所批判地证明了的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二重性，“这一点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”[①]，足见把握这一基本认识的极端重要性。当前理论界存在着坚持和发展劳动价值论，还是要“转向生产要素价值论或财富论”[②]的重大分歧。产生这种分歧的原因之一，就是人们对劳动二重性的理解存在误区，这就是，把劳动二重性简单地理解为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，而不是按照马克思的原意，理解为有用劳动和抽象劳动。

具体劳动相对于抽象劳动而言，这是没错的，有用劳动也的确属于具体的或特定种类的劳动。但是，具体劳动并不等于有用劳动，因为具体劳动可能包含着无用劳动。而有用劳动“总是联系到它的有用效果来考察的”[③]。决不能忽视马克思提出的无用劳动概念，他说，“从社会的角度来看，劳动生产率还随同劳动的节约而增长。这种节约不仅包括生产资料的节约，而且还包括一切无用劳动的免除。”[④]在市场经济中，从比较同种商品生产的角度（也即从社会的角度）来看，生产劳动过程的无用劳动是客观存在的，它包括生产废品、次品的劳动、已被先进生产力淘汰的过剩产品的劳动，在生产过程中超出社会有用劳动标准过多投入的劳动等。不难发现，《资本论》很少单独使用具体劳动概念，常用的是有用劳动或具体有用的劳动，只是在强调有用劳动相对于抽象劳动的具体性时，才单独表述为具体劳动。这决不是随意的、偶然的，而是很严格的。因为具体劳动并不都是创造价值的前提。只有具体劳动中的有用劳动才是形成价值的前提。劳动二重性科学的简要表述应为有用劳动和抽象劳动。

中国理论界对劳动二重性的传统表述，很可能来自《资本论》国外版本的名目索引（出版社所加）。原东德柏林迪茨出版社1953年版第一卷所附的名目索引中，就有“劳动，具体”（Arbeit, konkrete）[⑤]条目，在中文版名目索引中译为“具体劳动”。[⑥]而一般认为，名目索引中的概念更具规范性，这样一来，就导致人们用具体劳动概念替代了重要的有用劳动范畴。

笔者以为，把劳动二重性表述为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，是一种附加到马克思主义名下的错误表述。而误解了劳动的二重性，忽视了具体劳动中还要区分有用劳动和无用劳动，则差之毫厘，失之千里，产生了一系列的不良后果。其一，造成对劳动生产率与社会价值创造关系的误解，引起了无休止的争议。有人以为劳动生产率的高低与社会价值创造的多少是没有联系的。殊不知，比较生产同种商品的不同生产者，劳动生产率较高的，能创造较多的社会价值，是因为用社会标准或市场标准来评价，他的生产劳动中有用劳动程度较高或者无用劳动成分较少，因而包含着更多的形成社会价值的抽象劳动；他创造的商品有较多社会价值，来源于他自己提供的生产劳动，而决不是如一些学者所误解的，是生产率低的劳动转移到了他生产的商品中。

其二，造成对生产资料在价值形成中的作用理解的片面性。有人在社会价值形成的探讨中，根本不考虑先进生产资料的积极作用，殊不知，先进的客观生产要素诸如信息资源、高

新技术、先进生产设备、新工艺流程、资源丰富的土地等，虽然本身都不能创造新的价值，都不成为新价值的实体，但是它们可以减少无用劳动消耗，提高社会劳动的有效程度，比起落后的客观生产要素，它们是更有效的抽象劳动“吸收器”和“磁石”。而有人则走向另一个极端，以为劳动价值论无法解释先进客观生产要素对社会价值创造的作用，于是试图捡起早已被马克思深刻批判过的萨伊的“三位一体”理论，这就走到了劳动价值论的反面。

其三，造成对有用劳动研究的忽视。有用劳动属于生产力范畴。中国理论界在较长一段时间不太重视对生产力的研究，已经有不少学者指出了这一点。问题在于，有人以为这是劳动价值论本身造成的缺陷。殊不知，劳动二重性表明，有用劳动正是价值创造的前提，生产者要提高市场竞争力，创造并实现较多的社会价值，必须着力于从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两个基本方面提高有用劳动程度，提高生产力。因此，劳动价值论本身就要求高度重视体制创新、信息管理、高新技术对于提高生产力的重要作用。已故经济学家孙冶方把价值规律概括为“最小，最大”（以最小的消耗取得最大的效果），^[⑦]他注意到有用劳动和抽象劳动两个方面，是把握了劳动价值论精髓的。

因此，走出对劳动二重性理解的误区，有助于深化对劳动价值论的认识。在实践上，也必定能大大提高劳动价值论对提高现实生产力的指导意义。

[①]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一卷，人民出版社1975年，第55页。

[②] 晏智杰：《市场经济实践与劳动价值学说 跨越时代的对话》，《光明日报》2001年10月11日书评周刊。

[③]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一卷，人民出版社1975年，第55页。

[④]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一卷，人民出版社1975年，第579页。

[⑤] 《DAS KAPITAL》BUCH I，DIETZ VERLAG BERLIN，1953,p917。

[⑥]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一卷，人民出版社1975年，第970页。

[⑦] 孙冶方：《讲经济就是要以最小的耗费取得最大的效果》，《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（续集）》，人民出版社，1982年，第202页至208页。

上一篇文章：试用《资本论》解读三农问题(赵学增)

下一篇文章：与何干强同志论劳动二重性的“正名”问题(奚兆永)